「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及訓練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公共建設諮詢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第 2 會議室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久榮　　紀錄：李文中

出(列)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壹、 會議緣由：

一、 依本會107年1月11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其目的係就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予以協助釐清解決。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

二、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機關）106年8月間辦理「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及訓練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因系爭採購契約第七條第八款「擴充條款」第（一）目載明：「本案預算金額1億6,000萬元整，另決標日起至最後階段驗收合格為止，甲方如因業務需要重啟規劃、設計、委託契約外工作或建造費用增加對應服務費酬金追加等事宜，得於履約期間內議價增購，但以不逾原契約價金總額30%為上限，……」，機關認為因後續工程費用增加對應服務費用增加情形，適用系爭採購契約第七條第八款第（一）目，而以原契約價金總額30%為上限。

三、 大宇建築師事務所（下稱技術服務廠商）認為採購標的超

出「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及訓練中心新建工程」契約約定部分，服務費用之計算始適用系爭採購契約第七條第八款「擴充條款」第（一）目關於上限之約定；未超出部分，則適用系爭採購契約第五條第一款「建照費用超過49億2,435萬元部分，技術服務廠商之服務費仍依照議價決標之費率百分比計算」，致生履約爭執，並於110年9月3日向本會申請公共建設諮詢。

貳、諮詢建議：

一、本次技術服務廠商所提履約爭執事項，經釐清不適用系爭採購契約第七條第八款「擴充條款」第（一）目約定。

二、原技術服務招標文件載明之內容及需求（例如工程預算及樓地板面積），為技術服務廠商投標之基礎；技術服務廠商投標時於服務建議書之承諾事項，於決標後納入契約，對雙方亦有一定拘束力。本次有關工程費用增加對應之服務費用是否增加，應由契約兩造釐清工程費用之增加有無可歸責於技術服務廠商之處，並就非可歸責於技術服務廠商部分，依個案契約約定協議合理計算技術服務費用。

三、本諮詢會議係為協助雙方釐清契約條款認知歧異，至是否有可歸責於技術服務廠商之處及非可歸責於技術服務廠商部分為何，均屬個案事實之認定，非屬本諮詢會議諮詢範疇，雙方如有爭議而未能達成協議，得依個案契約約定之爭議處理方式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4時35分）